

補增

日本政記

四

182  
16  
174

東 京 圖 書 館

和書門

史類

函

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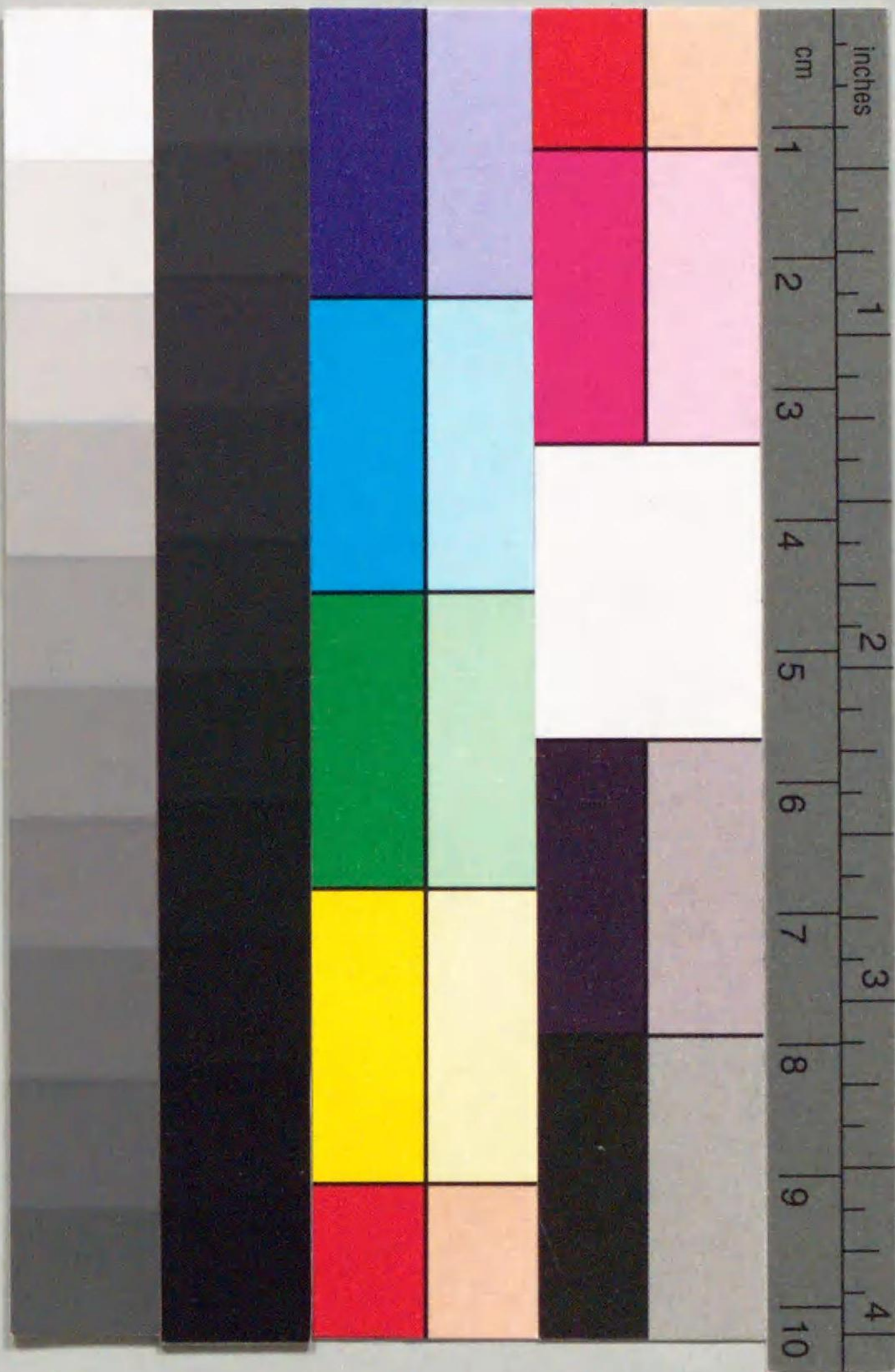
號

冊

182-174



\*1201000121162\*





日本政記卷之四

明治九年圖書局發行

賴襄子成 著

元明天皇

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姬娘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

在位八年改元一曰和銅禪位元正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椎山陵

和銅元年戊申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

大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

三月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不比等為右大臣秋八月改製銅錢文曰和銅

開廢銀錢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元明

一

負氏歲及





二年。配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爲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爲征狄將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卽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庚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辛秋。詔凡衛士尪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簡點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口。審爲校勘。

五年。壬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奏上。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至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爲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秋。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陸奧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爲出羽國。置主宰。

六年。癸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爲皇太



子。

八年。乙卯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皆本貫。規避課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即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爲三等。致百姓流亡十人以上者。解見任。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水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姊。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

皇太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乙卯秋九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天皇。美麻斯爲皇太子。石上麻呂爲左大臣。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諸國司。教民兼耕陸田。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澤之種。

二年。

丙辰。

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

親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關乏。則處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



陟。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宜恤民隱。以副所委。人割大島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為遣唐使。下道真備。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丁卯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

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辰夏。筑後守道首名卒。道首名為筑後守。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卒。百姓祠之。

三年。己未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

親王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四年。庚申春。遣使察鞅鞞風土。夏五月。先是。敕。

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

日本改元。卷之四。日。負氏歲夜。



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今上即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宇合爲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爲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人親王知太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爲右大臣。二月。以此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免陸奧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葬元明天皇。

六年。壬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課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爲儲備。免七道今年田租。

七年。

癸

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



勸課諸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  
糧食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  
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  
十一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文部石勝坐  
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詣闕請為官奴贖父事  
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  
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

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  
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  
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  
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  
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  
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  
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  
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  
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



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辦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  
 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  
 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大政官奏。京師士民。  
 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  
 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  
 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丑。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丙。冬十月。行幸播磨印南。

四年。丁。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

禳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  
 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  
 度三千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  
 為皇太子。

五年。戊。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  
 皇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己。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  
 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  
 謀不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



日本書紀卷之四十一  
東山天皇

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

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

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

子為皇后。藤原不比等女。

二年。庚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

月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

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

縣守大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

部親王為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

縣守等為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敕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

大臣。

七年。乙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

是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

獻曆樂書佛經等。

日本書紀卷之四十一 負氏載反



九年。丁春。陸奧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遠出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持節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秋七月。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爲左大臣。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十年。戊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爲皇太子。以大納言橘諸兄爲右大臣。

十二年。庚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

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紫袈裟爲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爲中宮亮。不敢言。廣嗣爲大和守。奏劾玄昉。帝不納。納玄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爲謀反。發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筏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廣嗣非敢反。請誅。



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辛巳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宮垣未成。繞以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爲左大臣。冬。建築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皆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震。震配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吉備。



十九年。丁大饑。

二十年。戊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

黃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

太子。幸東大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

敬福從三位。免陸奧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

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

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

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更彌縫其間者。

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

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

子。舍人新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

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

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

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

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



猶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也。橘諸兄身為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為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有為邪。抑勢有

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為帝之大援。所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諱。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為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為之援爾。是君



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稱德孝謙天皇

諱阿倍。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

第二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天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巳丑秋七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

帝曰太上天皇。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

仲滿為大納言兼紫微令。中衛大將豐成弟也。

以美姿儀受寵。

四年。壬辰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

聚僧一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

六年。甲午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



遣唐副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藤原清河。留學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申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

太上天皇崩。武聖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為皇太

子。太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

天皇。太上天皇八月。

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

立太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

女寡居者為妃。故仲滿立為儲貳。右大臣豐成

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仲滿為紫微內相。

秋七月。下左大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杖殺。故太

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宿王

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為太宰員外帥。奈

良麻呂。諸兄子也。憤仲滿所為。謀殺之。立廢太

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

被誣為黨。故貶。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宮闈之勸。燬府庫之藏。塗生



民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行儉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

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爾耶。百川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



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北 剋 氏 飛 虎

廢帝

諱大炊舍人親王第七子母夫人當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壽

三十三葬淡路三原郡

天平寶字二年

戊戌

秋八月天皇即位

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

詔改官名

以藤原仲滿為太

保改賜姓名惠美押勝稱尚舅封三千戶功田

一百町世襲

冬十月詔國司交替以六年為

限加舊制二年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檢按治績

十二月敕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七國造

甲刀弓箭以小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



山之亂也。

三年。癸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為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陽淺井鐵穴二所。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獨為東海道節度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征之也。朝獨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召五位以上宣詔。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

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不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為。與佐伯今毛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劾。大不敬。



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爲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爲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懼。道鏡奪已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爲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收其鈴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

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懼。走高陽。募兵得數千。奉鹽燒王爲主。上皇敕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鹽津。逃風逆還。三尾爲官軍所獲。斬鹽燒王亦被殺。詔復官名。召還藤原豐成。復爲右大臣。復藤原良繼姓。叙正四位下。爲太宰帥。以僧道鏡爲大臣。禪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官院。廢天皇爲淡路公。天皇不及



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從淡路。幽之一院。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

壽五十三。葬大和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己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

二月。改授刀衛為近衛府。始置內廐寮。禁人臣

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為近衛大將。

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竊翼

為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泄。逃。索獲絞殺之。

冬十月。行幸玉津島。

閏月。以僧道鏡為

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

大臣豐成薨。

二年。丙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為右大臣。

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

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為左大臣。吉備真

備為右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未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



秋八月改元。

二年。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孝子綱引金村。

三年。己酉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前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爲鹽燒王妃。有告其咒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希旨。託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忱以禍福。清麻呂

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生歿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爲矯誣。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敕使來。獲免。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爲分其封。給之。得不乏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



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  
之有柱也。舟之有楫也。舟無楫則覆。家無柱  
則傾。國無士氣則亾。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  
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  
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  
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  
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  
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  
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

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官闈。而  
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  
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  
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  
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  
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  
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  
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  
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



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俱禰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為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廡於龍華寺。號由義為西京。十一月還。

四年。庚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六

月不豫。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臣永手。知近衛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義宮。進異味。既歸。得疾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大臣藤原永手。

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迎天智天皇孫白壁王。立為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



衛朝廷。葬稱德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野。九月。詔省冗官。乃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

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天衢。排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爲憂。公且誠者也耶。天下之事。



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有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孝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如此。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其所為。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危為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孝謙思得明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之。爾。桓武之事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道也。天道不可觀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為野人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182  
16  
174

日本政記卷之四

凡其能人也  
不其言夫其滿以公使人  
入公國之君德也  
蘇州九月廿五日  
蘇州人亦知其人  
蘇州人亦知其人



